

江汉大学 2025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08(续 1)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HBT-17224112-241417) 中标/成交结果, 本项目为“招一管三”, 初次采购服务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5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服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三。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 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 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 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 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 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 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 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招一管三”, 即甲方(即采购人, 全文同)对乙方(即成交供应商, 全文同)在合同期内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的, 且其继续满足本项目招标阶段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成交每篇论文送审单价)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服务期的采购合同, 最多可以续签两次。因本次为第一次续签, 故此最多续签一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 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提交、专家评审、结果反馈等各环节工作。每年论文送审与结果反馈工作分两次进行, 首次拟于 5 月 1 日前完成, 第二次拟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

乙方完成具体论文评审时限要求：论文评审周期（即从甲方委托送审到乙方安排专家评审结果反馈的时长）应不超过 20 天，加送论文评审周期不超过 10 天。

交付地点：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的，由甲方指定。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曾庆阳；联系电话：18355155513；邮箱：41851076@qq.com。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 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 则乙方可自该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特殊情况下, 该调试、运行时限可经甲方同意后适当缩短)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不包含相关调试、运行的货物的, 则乙方可自本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 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 甲方有权做退货(或不接收项目)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涉及提供的货物运出, 并重新交付货物或重新提交项目, 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相关货物(如有)质量等进行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技术参数、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 相关检测不合格的, 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

(1) 本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即: 每篇论文送审单价为人民币 320.00 元整/篇(每篇论文人民币叁佰贰拾元))。即本合同约定的成交每篇论文送审单价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含若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期限)固定不变的,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该价格应为乙方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其质量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论文评审中聘请专家、管理评审过程、代付劳务费与管理费、出具评审报告等相关服务工作以及为了实施和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及食宿、劳务、车辆、人员及车辆、业务(技术)指导、管理、税费、利润、安全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结算方式: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送审篇数, 按照成交每篇论文送审单价, 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送审篇数*成交每篇论文送审单价

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3. 签约合同总金额: 本次服务期, 甲方预计送审数 1875 篇及乙方成交每篇论文送审单

万价, 本签约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若实际结算金额超出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则超出部分应依法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即成交供应商, 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 全文同)签订初次服务合同前, 已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玖仟零陆拾伍圆陆角整(¥19065.6 元); 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签订初次服务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 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 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 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 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 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分别于 7 月和 12 月付款。乙方分别于 7 月和 12 月前应向甲方提供其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证明材料, 完整提交给甲方, 并经甲方汇总核算、验收合格后,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 形成该期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当期合同款。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乙方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 视同甲方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乙方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 乙方已接受合同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 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王大鹏; 联系电话: 13125164315; 邮箱: wdpnk@qq.com。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 8 小时服务电话: 0551-63827462 ; 24 小时服务电话: 13856024175 。

联系人姓名: 曾庆阳; 联系电话: 18355155513 ; 邮箱 41851076@qq.com 。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 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 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 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非论文评审专家), 均为乙方员工, 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发放工资, 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

(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

(1) 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2)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3) 其它承诺:

①提供校内抽检服务,由甲方设置抽检参数,通过平台随机抽取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②认真严谨的对待甲方的论文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要求进行送审,保证送审质量。若出现质量不合格,乙方重新安排送审并且保证按时返回合格的评审结果,且该论文送审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③乙方保证符合甲方对论文评审单位和专家的要求;

④甲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要求乙方调整优化系统流程;

⑤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⑥惩罚措施:乙方客服人员跟踪评审环节,当出现论文被专家拒审、退回、送审人打回、送审人加送等情况,并且返回时间低于 5 天时,会启用紧急送审预案,立即改派或指派论文至应急专家库,保证评审材料按期返回,如果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重新安排送审,保证按时返回合格的评审结果,且该论文送审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⑦签订保密协议后若乙方违约,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乙方负责平息、赔偿及后续处理工作;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⑧执行该项目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其它承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刚夫; 联系电话: 13911163684; 邮箱: 315622125@qq.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乙方：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 1 号乐彩中心 8 幢 23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行号：1021301021000601565

税号：91340100MA2NAQ4L48

银行账号：1021301021000601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AQ4L48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2025 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外盲审服务	1875 篇	人民币 320 元整/篇	60.00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 保险等	/	/	已含
3	税金	/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包含 2025 年所有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外盲审服务。预计毕业研究生数量 776 人，每名研究生论文送 2-3 名校外专家评审，考虑到因盲审不通过需下半年再次送审等因素，本次服务期预计送审论文数 1875 篇。

2、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开展论文评审。甲方提供学位论文电子稿及有关材料；乙方负责按要求聘请专家、管理评审过程、代付劳务费与管理费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评审结果。

乙方在收到甲方具体批次论文盲审服务委托后，应根据甲方该批次委托情况，按照本采购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等及时制订该批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信息、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等），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确认。该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通过后，乙方方可实施。

3、对论文评审单位和专家的要求：需保证论文送审结果的科学性与有效性。论文评审专家所属学校须与采购人层次相近或高于采购人，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必须是相同专业（领域）的硕士生导师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同学科论文，送审的评审学校其相同专业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原则要比采购人排名靠前或排名相当。特殊情况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每个专家同批评审论文上限为五篇。

4、乙方成交后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保证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解释或建议；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

5、论文评审时限要求：乙方完成论文评审周期（即从甲方委托送审到专家评审结果反馈的时长）应不超过 20 天，加送论文评审周期不超过 10 天。

6、乙方专家资源丰富、数量充足（特别是艺术院校和艺术类专家资源，以及医学类院

校和临床医学类专家资源），种类多样，专业覆盖面广（涵盖甲方所有学生类别及学科、专业）。

二、乙方论文送审平台功能要求

1. 平台支持研究生处批量上传各个学院送审的学生信息和论文电子版，可单篇或批量下载论文等汇总信息。

2. 支持批量、单个下载论文评审结果、评阅意见书和评阅汇总表（评阅意见书为 pdf 格式，评阅汇总表中条目要与评阅结果和评阅意见书一一对应，且评阅汇总表必须包含有与评阅意见书命名一一对应的字段信息），并可以按照不同的评阅模板进行结果统计及导出汇总表。

3. 评阅意见书支持匿名和非匿名评审两类评阅结果 pdf 下载功能，并支持甲方自定义评阅意见书命名方法，每一份评阅意见书要有具有唯一性的命名。

4. 甲方研究生处可以通过平台对学院送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学院账户可以查看评阅进度、查看和下载评阅意见信息（不能查阅、下载评审单位和评审专家信息）。

5. 平台可根据学校情况灵活定制评阅书模板，可自助送审，支持甲方指定接审专家。

6. 可以对送审论文设置论文分类，并且可以配置秘书对不同类型分类的管理查看权限。

7. 盲审敏感信息检测（检测论文内容中是否包含学生姓名、导师姓名、学号等敏感信息）。

8. 平台加送功能完善，支持追加专家评审和修改后再送审，能够方便高效进行特殊流程评审。

9. 平台支持撤回专家已提交的评阅结果，专家可以修改评阅结果之后再提交。

10. 平台提供短信、邮件等及时消息提醒功能，包含：送审提醒、催评、评审费提取提醒等。

11. 专家不能下载评审论文，只能浏览查阅。

12. 拥有学生登录入口，自行上传论文，查看评审进度，下载评审结果。